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73
4 May 1994

CHINESE

第三三七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8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甘巴里先生	（尼日利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瓦利先生
	中国	张炎先生
	捷克共和国	斯波利斯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新西兰	麦金农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巴基斯坦	汗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比齐马纳先生
	西班牙	佩道耶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伍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雷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5608 (c)

KD

下午8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所签订的协定

秘书长关于执行国际法院就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领土争端所作判决的协定的报告(S/1994/512)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执行国际法院就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领土争端所作判决的协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S/1994/512。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4/532,内载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5(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8时30分散会。